

義守大學「ESG 與碳管理實務」微學程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06.02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5.06.10)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5.07.23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以 AI+ESG 融合為特色，培養永續與數位能力兼備人才。以基礎課程為總站，透過轉運站設計輻射財金、企管、會計領域，確保跨領域視野。對接多種相關證照或能力認證，培養數位金融分析師、碳管理師、ESG 報告專員，為台灣永續發展出力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結合財金、企管、會計等相關專長，設計專業轉運站讓學生可以轉換專長或兼修多項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的知識與技能：

- 一、建立 ESG 與永續發展的基礎知識
- 二、培養 ESG 策略制定與實務執行能力。
- 三、促進跨領域合作與產業實務應用。
- 四、提升 ESG 決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。
- 五、激發永續發展與技術創新的思維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所修習之學分核心與應用總數至少有 4 學分為非主修學系課程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4 學年度上學期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於應用資訊系統「申請(微)學分學程作業」提出申請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財金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各派一名委員組成。



「ESG 與碳管理實務」微學程課程表

ESG與碳管理實務微學程						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管理學院	必修	4	管理學	
2	核心	管理學院	必修	3	淨零永續經營	核心課程 與應用課 程合計至 少 2 門課 (含)以上
3		管理學院	必修	3	生成式 AI 應用	
4	應用	企管系	選修	3	自然資本智慧減碳	
5		企管系	選修	3	綠色智能企業	
6		企管系	選修	3	AI 與碳管理實務	
7		會計系	選修	3	ESG 與永續報告書撰寫 實務	
8		會計系	選修	3	ESG 專題實作	
※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9學分，其所修習之學分核心與應用總數至少有4學分為非主修學系課程。						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						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						
※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合計至少二門課(含)以上。						



義守大學「ESG 與碳管理實務」微學分學程

修課成績表審核表（申請學程證書用）

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		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
原屬學系：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			Email：	
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基礎課程				
核心課程				
應用課程				
審查標準：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所修習之學分核心與應用總數至少有 4 學分為非主修學系課程。			實得學分	_____（由審查人填寫）
審查人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備註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。

二、繳交本申請書至企業管理學系審查，通過後由企業管理學系製發學程證書。

